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 CNAS校准实验室认可部 情况介绍

袁松宏

2020年12月22日

# 内容

一、校准实验室认可部发展现状和特点

二、工作重点

# \* 1.校准部成立背景



- \* ISO/IEC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 —1997年认可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 \* —1999年加入APLAC MRA（包括检测和校准）；
- \* —2000年加入ILAC MRA(包括检测和校准)。

## \* 2.校准实验室认可部的职责

- \* 1) 负责校准类实验室认可制度和方案研究，及相关领域工作组的牵头管理工作；
- \* 2) 组织校准以及电子电器第一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评审以及后续的监督、扩项和复评活动，并实施监控。承担部分现场评审工作；
- \* 3) 负责审查评审材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提交认可评定；
- \* 4) 负责相关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 \* 5) 承担政府委托的资质认定，政府、行业和社会委托的相关技术评价等工作；
- \* 6) 承担对评审员/技术专家进行培训、监督和评价的有关工作；
- \*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3.校准部认可业务特点

- \* 管理机构2484家。其中校准1169家，其他为检测实验室。
- \* 今年接收初评任务308家，评审各类机构1523批，人日数总量共计14800人日，人均安排已达到1850人日。
- \* 1) 校准实验室认可方面
  - \* 认可范围：法定计量机构、企业内部校准实验室、民营第三方校准实验室等）。
  - \* 主要领域：长度、力学、无线电、电磁、热学、时间频率、声学、光学、电离辐射、化学等十大领域，以及纺织品、机动车、气象、医学等行业专用设备。
  - \* 主要分布：广东、北京和江浙一带，近年来山东、河北、河南等新申请较多。每年业务增长量12%。

## \* 2) 一方电气实验室认可方面

---

- \* 主要涉及：过去CCC目录所涉及的企业实验室，现招投标、研发和提升品牌影响力需要增加，主要包括：
  - 电子电器和通讯等领域，如海尔、格力、海信；移动、大唐等；
  - 新能源和新技术领域。如无人机大疆、智能机器人科沃斯等。
  - 外资或合资机构。ABB、西门子、施耐德等。
- \* 主要分布：江浙沪、广东、福建和安徽等产业集聚地，近年来山东、陕西、重庆四川和京津冀增长较快。

### \* 3) 国家和行业技术评价

- \* ——与有关行业开展合作，推动“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行业管理”同步评审，减少重复评价。



# \* 4.相关认可要求

## \* ——校准实验室认可主要文件依据

### \* 1.通用认可规则 3个

- \* 1) CNAS-R01: 2020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 2) CNAS-R02: 2018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 3) CNAS-R03: 2019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 2.专用认可规则 4个

- \* 1) CNAS-RL01: 2019 《实验室认可规则》
- \* 2) CNAS-RL02: 2018 《能力验证规则》（校准实验室PT频次表）
- \* 3) CNAS-RL03: 2019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 \* 4) CNAS-RL04: 2009 《境外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受理规则》

### \* 3.基本认可准则 1个

- \* 1) CNAS-CL01: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2019-2-20第一次修订 (ISO/IEC 17025:2017)）

### \* 4.主要认可应用准则 5个

- \* 1) CNAS-CL01-G001: 2018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
- \* 2) CNAS-CL01-G002: 2018 《测量结果的计量溯源性要求》
- \* 3) CNAS-CL01-G003: 2019 《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
- \* 4) CNAS-CL01-G004: 2018 《内部校准要求》
- \* 5) CNAS-CL01-A025: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sup>8</sup>

### \* 5.实验室认可指南



# 4.相关认可要求

## ——一方电气实验室认可主要文件依据

### 1.通用认可规则 3个

- 1) CNAS-R01: 2019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2) CNAS-R02: 2018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3) CNAS-R03: 2019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 2.专用认可规则 4个

- 1) CNAS-RL01: 2019 《实验室认可规则》
- 2) CNAS-RL02: 2018 《能力验证规则》
- 3) CNAS-RL03: 2019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 4) CNAS-RL04: 2009 《境外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受理规则》

### 3.基本认可准则 1个

- 1) **CNAS-CL01: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2019-2-20第一次修订 (ISO/IEC 17025:2017)**

### 4.认可应用准则13个（涉及电器领域）

- 1) CNAS-CL01-G001: 2018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
- 2) CNAS-CL01-G002: 2018 《测量结果的计量溯源性要求》

6) CNAS-CL01-A003: 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7) CNAS-CL01-A004: 2018 《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医疗器械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8) CNAS-CL01-A005: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9) CNAS-CL01-A008: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0) CNAS-CL01-A009: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玩具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1) CNAS-CL01-A019: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软件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2) CNAS-CL01-A020: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信息安全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13) CNAS-CL01-A021: 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光伏产品

## \* 二、2020年主要工作

### \* 一主线四方面

\* 服务复工复产确保安全底线——通过现场评审、远程或现场评审+远程等推动评审日常化；积极服务温度测量设备、生物安全柜等医疗领域扩项。

\* 一是强化及时率等指标考核和质量分析。

\* ——目前初次受理和现场评审及时率超过质量目标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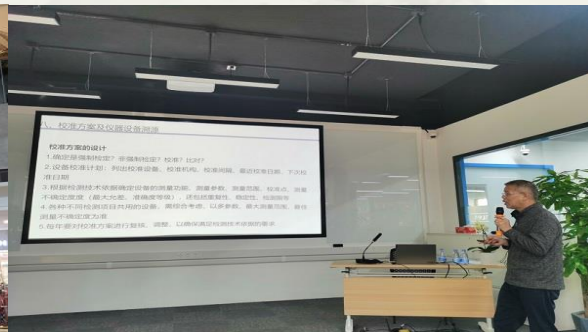
\* ——17025换版转换2134家，换版率96%。

## \* 二是加强认可受理政策等研究工作。

- \* ——结合《民法典》明年1月1日的实施和17011要求，修订了认可合同，增加合同中（6.2.3）对机构启动资格处理程序后，机构不能提出注销、暂停等申请等约束条款；并研究了认可合同嵌入业务系统，以及电子签名和盖章认证等需求。
- \* ——结合工商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有限合伙人企业等新情况。研究了法律责任问题，下一步准备放开要求，目前秘书处正在修订相关文件。
- \* ——进一步明确授权签字人等关键技术人员满足固定、长期的合法的劳动关系。

## \* 三是跟踪有关政策，服务认可对象

- \* ——参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计量校准管理办法（修订稿）》立法论证和相关政策研究。（第八条。。。鼓励计量校准机构通过第三方认可机构的认可）
- \* ——根据BIPM、OIML、ILAC、ISO签署的《对计量溯源性的联合声明》，为保持ILAC P10对溯源性要求一致，协调与NIM重新签署了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 \* ——采取现场或现场+远程方式，举办了三期培训，校准实验室培训2821人次参加培训、一方电气实验室培训12000多人次参加；另外与行业部门联合举办现场培训150多人参加现场培训。



## \* 四是压实责任、控制认可风险以及廉政风险，强化认可的事中事后监督

- \* —修订了“两单一图”（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流程和风险点图），细化受理、评审和资料审查过程中高中低风险。定期检查，压实责任。
- \*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今年是开展专项监督的第三年，抽查25家高风险开展专项，目前全部完成，其中：
  - \* —撤销机构1家
  - \* —提出暂停机构4家
  - \* —告诫2家
- \* 另外也有的缩小认可范围
- \* 处理机构占比28%。主要是一些机构为了利益，人员和原始记录造假，超范围使用认可标志等。



## 2021年主要工作

完成ISO/IEC17025转换工作。完成部门所涉及的认可合同信息化补签。

不断跟踪《计量校准管理办法》、《认证认可条例》和《能力验证管理办法》制修订情况。不断完善CNAS-CL01-A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RL04《境外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受理规则》等修订。

参与“十四五规划”制定和压实责任。以问题为导向，针对一些机构提供虚假文件从严处理（按照ISO/IEC 17011要求（伪造、篡改和欺骗零容忍））。

强化新评审模式和创新研究。结合国际APAC 远程评审政策，以及国际校准电子证书（DCC）实施，研究远程校准等新模式。

联系我们：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 NQI



实验室)

空)

实验室)

食品)

金室)

成)

成)

制度等相关工作)

制度等相关工作)

制度等相关工作)

相关工作)

相关工作)

相关工作)

相关工作)



感谢大家！